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
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时尚”、“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京工商朝奥运村处告字【2018】第 70 号），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收到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2018】第 1154 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公司在自有网站（域名为 jingdushishang.com）上发布医疗广告，内容含有“北京京都时尚处女膜修复具有以下优势：1. 成功率高：正常落红率 98%以上…”的医疗广告用语。公司发布的该广告属于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违法行为。

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决定对京都时尚处以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行业声誉存在一定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工商朝奥运村处【2018】第 7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8】第 115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